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方兴公招（货物）2024-001

采购项目名称：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第四批）德令哈
市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包4（第二次）

采 购 人：德令哈市林业和草原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方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一、说明	8
二、招标文件说明	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五、开标	14
六、资格审查程序	15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6
八、中标	25
九、授予合同	26
十、招标代理费	27
十一、其他	27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30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8
目录	49
(1) 投标函	50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1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2
(4) 投标人承诺函	53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54
(6) 资格证明材料	55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6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8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59
（11）评分对照表	60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61
（13）分项报价表	62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64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65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66
（17）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67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9
（19）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70
（20）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71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72
（一）投标要求	72
1. 投标说明	72
2. 重要指标	73
3. 商务要求	73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第四批）德令哈市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包 4（第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2 月 22 日 09: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方兴公招（货物）2024-001

项目名称：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第四批）德令哈市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包 4（第二次）

预算金额（元）：965865.00

最高限价（元）：965865.00

采购需求：

标项 1：

标项名称：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第四批）德令哈市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包 4（第二次）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965865.00

简要规格描述：退化草原补播 5000 亩，同德短芒披碱草 10000 公斤、青海中华羊茅 2500 公斤、青海冷地早熟禾 2500 公斤、牧草专用肥 120000 公斤，治理措施：施肥播种，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建设期限：2 年（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2 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独立完成本项目的供货能力；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5）特定资质：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草种生产（或经营）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同时提供所投产品牧草专用肥《肥料登记证》或农业农村部备案截图。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02 月 04 日，每天 00:00 至 23:59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s://www.zcygov.cn/>）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

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2 月 22 日 09：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投标客户端（<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 年 02 月 22 日 09：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并在开标时间半小时内进行线上解密。

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 400-087-8198。

3. 本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同时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德令哈市林业和草原局

地 址：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德令哈市祁连路 18 号

联系方式：0977-82276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方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五四大街 71 号安泰公寓 B 座 21 层

联系方式：0971-8800767

项目联系人：赵女士

2024 年 01 月 29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内容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草种费、肥料费、运输费、地面处理费、搬运费、补播施工费、保险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安装费、人员工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说明：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投标保证金：15000.00元

收款单位：青海方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西宁农商银行西川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8201 0000 0007 5679 0（开户行号：4028 5102 0201）

缴纳时间：投标截止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

退还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投标文件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投标人承诺函
-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资格证明材料
-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 （11）评分对照表
-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3）分项报价表

-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1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1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7) 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9)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 (20)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政府采购云平台—CA管理—绑定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确认、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

12.2 按照第四部分格式要求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确认，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2.3 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12.4 本招标文件若有修改，投标人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或修改并递交投标文件。

12.5 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请自行进行天谷云CA统一认证服务，CA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

12.6 本次采购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

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本项目采用在线电子评审，投标人应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报价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密封不做要求。

13.2 投标人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4.2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政采云系统。

14.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14.4 若集中采购机构推迟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投标人受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约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五、开标

16. 开标

16.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投标人须在开标同一时间登录政采云系统对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解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六、资格审查程序

17. 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 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

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9. 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线上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线上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第11.1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交货期限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7)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8)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9.1.1进行确认的；
- (9)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

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序号	评审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1)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3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于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2	技术水平 (20 分)	技术规格 响应 (18 分)	投标产品技术规格完全满足或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18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草种、牧草专用肥须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为准）

		节能环保 (2分)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证书的得1分，须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具有环保产品证书的得1分，须提供《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满分2分，未提供不得分。
3	项目实施 方案 (36分)	项目实施 方案 (14分)	针对项目情况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地面处理、②草种选择（草种规格、草种来源等）、③播种、④施肥、⑤项目所涉及的机械设备配备、⑥项目进度安排、⑦进度保障措施等方案。 内容完整全面、与项目实际要求匹配，上述7项内容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1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有缺陷或不足之处的扣1分，扣完为止。
		供货方案 (6分)	针对项目采购内容及实际情况制定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供货人员配备、②运输车辆配置方案、③安全运输措施等。 内容完整全面、与项目实际要求匹配，上述3项内容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有缺陷或不足之处的扣1分，扣完为止。
		质量保证 措施 (8分)	针对项目采购内容及实际情况制定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质量保证措施、②草种质量保证措施、③草种成活率保证措施、④肥料质量及数量保证措施等。 内容完整全面、与项目实际要求匹配，上述4项内容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有缺陷或不足之处的扣1分，扣完为止。

		应急预案 (8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服务人员组织方案、②极端气象灾害应急措施、③突发事件处理措施、④劳动争议处理方案等。 内容完整全面、与项目实际要求匹配，上述4项内容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有缺陷或不足之处的扣1分，扣完为止。
4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 (6分)	售后服务保障方案 (6分)	针对该项目有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措施等相关内容： (1) 售后服务计划内容详尽，措施完善、合理的得6分； (2) 售后服务计划内容完整，措施合理的得3分； (3) 售后服务计划内容、措施简单粗略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履约能力 (8分)	类似业绩 (8分)	提供自2021年至今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完整的合同复印件），每提供1个得2分，满分8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内容存在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有缺陷或不足之处是指投标人提供的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方案、凭空捏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及工作依据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与项目实际情况不匹配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20.3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 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

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供货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签订合同时，可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3.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3.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招标代理费

1、收取对象:采购人

2、收费金额:21000.00 元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十一、其他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4、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5、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 项目 （招标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_____ . _____的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凭证。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草种费、肥料费、运输费、地面处理费、搬运费、补播施工费、保险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安装费、人员工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 1.建设期限：_____；交货地点：_____。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 7.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进场开工后，甲方按照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项目完成，通过县级自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7%；

省级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3%。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

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超过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
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合同签署页，以下再无正文。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年 月 日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

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附属设备，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设备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

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

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

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

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

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 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汇票或现金。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

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建设期限。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1) 投标函·····	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 投标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1) 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所在页码
(13) 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所在页码
(1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所在页码
(1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7) 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9)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所在页码
(20)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
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20XX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投标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投标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 1、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企业经第三方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 2、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或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1) 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建设期限	
免费质保期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投标报价必须包括：草种费、肥料费、运输费、地面处理费、搬运费、补播施工费、保险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安装费、人员工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建设期限”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 除在响应文件中编制此表以外，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中进行网上报价，网上报价应和此表报价一致，否则以网上报价为准，不接受者投标无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草种部分								
序号	草种种类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同德短芒披碱草		公斤					
2	青海中华羊茅		公斤					
3	青海冷地早熟禾		公斤					
...								
合计报价1			大写： 小写：					
肥料部分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牧草专用肥							
...								
合计报价2			大写： 小写：					
封育围栏部分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封育围栏							
...								
合计报价3			大写： 小写：					
服务部分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免耕补播	台班						
2	清理地面	工日						
3	搬运物资	工日						
4	机械作业	工日						
...								

合计报价4	大写： 小写：
投标总报价=合计报价1+合计报价2+合计报价3+合计报价4	大写： 小写：

注：1. 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1					
2					
...					

注：1. 本表应按照每包“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的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或相关认证等资料。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21年至今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以完整的合同复印件为准）

(17) 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方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同德短芒披碱草），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青海中华羊茅），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青海冷地早熟禾），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牧草专用肥），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封育围栏），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方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 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19)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0)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投标报价必须包括：草种费、肥料费、运输费、地面处理费、搬运费、补播施工费、保险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安装费、人员工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1.3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如果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招标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5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6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 重要指标

2.1 “技术参数”中用“*”符号标注的属于重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完全响应（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

2.2 招标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招标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2.3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2.4 技术参数详见后附参数表。

3. 商务要求

3.1. 建设期限：项目建设期限为2年（2023年8月至2024年12月）。

3.2. 项目进度安排：

2024年5月至7月：完成重度退化草原治理、退化草原补播以及配套围栏建设任务；

2024年8月至12月：完成自查验收，申请省州级联合验收，配合省州检查、验收。

3.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4. 免费质保期：1年。

3.5. 投标人须提供“草种质量保证承诺书”（格式自拟）。

(二) 技术参数

(一) 总表:

序号	投标内容	单 位	数 量	建设地点
(一)	退化草原补播 0.5 万亩	亩	5000	柯鲁柯镇茶汉沙村、怀头他 拉镇巴力沟村
1	施工	亩	5000	机械+人工
2	牧草种子			含运费
(1)	同德短芒披碱草	公斤	10000	2.0kg/亩
(2)	青海中华羊茅	公斤	2500	0.5kg/亩
(3)	青海冷地早熟禾	公斤	2500	0.5kg/亩
3	肥料			含运费
(1)	牧草专用肥	公斤	120000	24kg/亩

（二）项目概况：

第一章 作业区基本情况

一、项目乡镇基本情况

（一）柯鲁柯镇

柯鲁柯镇地处海西州中北部、德令哈市中部，东与蓄集乡、尕斯库勒镇毗邻，南与都兰县接壤，西与怀头他拉镇相接，北与甘肃省肃北县相连，距德令哈市 13 公里，辖区东西最大距离 79 公里，南北最大距离 218 公里，区域总面积 6679 平方公里。柯鲁柯镇下辖德兴路社区 1 个社区，田野村、乌兰干沟村、德令哈村、茶汉沙村、克鲁诺尔村、陶生诺尔村、新秀村、花土村、连湖村、金原村、希望村、安康村、民兴村、建设村、南山村、振兴村、新民村、晨光村 18 个行政村。人口 0.2 万，以汉族为主，还有蒙古族，占总人口的 44.6%，藏族占 4.2%，回族占 2.7%。面积 0.4 万平方公里。

柯鲁柯镇属大陆性高原气候，年平均气温 2.7℃，1 月平均气温-13.8℃，7 月平均气温 16.6℃；年降水量 200 毫米；年光照时数 353 小时，无霜期 80 天左右，北部山区没有绝对无霜期，海拔 4500 米以上的峰峦终年冰雪覆盖。柯鲁柯镇地形狭长，北高南低；北部为山地丘陵，约占全境 3/5；野牛脊山、奥格图尔乌兰山雄居北部，宗务隆山横穿中部，南部为平原和沼泽地带。草场总面积 209 万亩，其中可利用草场面积 99 万亩。

（二）怀头他拉镇

怀头他拉镇位于德令哈市的西部，东经 96° 44′ 19.01″，北纬 37° 21′ 34.91″。北接甘肃省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南靠都兰县，西邻大柴旦行委，东连

柯鲁柯镇。镇政府驻地离德令哈市 55 公里。镇辖五个行政村(其中三个农业村，两个牧业村)。全镇总户数 772 户，总人口 3031 人，有汉、蒙、藏、回、土等民族，少数民族人数 479 人。气候属高原干旱类型，年平均气温 2.4℃，年平均降水量 90.1 毫米，无霜期 97 天左右。全镇草场面积 448 万亩，其中可利用草场 184 万亩。

二、作业区基本情况

(一) 项目区实施生态修复项目情况

根据建设提供的档案资料，编制单位对本项目作业区接近、建设内容类似的草原生态治理项目进行了梳理总结，并进行了作业地块现场核实，本项目作业区与其它类似项目的作业区没有重叠区域。

(二) 作业区基本情况调查

1. 调查时间和方式

2023 年 9 月 4 日至 9 月 6 日，德令哈市林业和草原站专业技术人员、编制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对建设单位拟定项目区进行了现场踏查，并借阅拟定作业区周边草原生态修复项目资料。

2. 调查内容

现场踏查过程中，对重度退化草原治理、退化草原补播拟定作业区植被基况进行了查看，对拟定作业区边界围栏建设情况进行了查看，测定了土层厚度和坡度。结合青海省第二次草地资源调查草地类型分布图，确定了作业区涉及的草地类型。并利用 ARCGIS 软件将实地踏查作业区边界进行定位上图，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拟定作业区作业面积。

3. 调查结果

本项目重度退化草原治理选择在柯鲁柯镇茶汉沙村实施，退化草原补播选择在柯鲁柯镇茶汉沙村、怀头他拉镇巴力沟村实施。重度退化草原治理柯鲁柯镇茶汉沙村作业区属高寒荒漠类红景天型天然草原，主要优势种植物为红景天、凤毛菊、矮火绒草、棘豆、二裂萎陵菜等，项目区为平地，平均坡度小于 5 度，土层厚度约 35 厘米，植被覆盖度 25%。退化草原补播可根据乡界围栏安装现状分为 2 个作业区：柯鲁柯镇茶汉沙村、怀头他拉镇巴力沟村，其中：柯鲁柯镇茶汉沙村作业区分布高寒荒漠类红景天型、亚菊型天然草原，主要优势种植物为红景天、矮火绒草、二裂萎陵菜、沙蒿、镰形棘豆等，项目区为平地，平均坡度小于 5 度，土层厚度约 31 厘米，植被覆盖度 35%；怀头他拉镇巴力沟村作业区属高寒荒漠类红景天型天然草原，主要优势种植物为红景天、凤毛菊、矮火绒草、二裂萎陵菜，项目区为平地，平均坡度小于 5 度，土层厚度约 33 厘米，植被覆盖度 40%。重度退化草原治理和退化草原补播作业区鼠害危害未达到防治要求，作业区现有部分网围栏设施，但未对作业区形成闭合网围栏设施，需根据作业区实际情况进行封育围栏安装。

作业区周边实施了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德令哈市 2023 年草原生态保护恢复工程等项目，对重度退化草原治理、退化草原补播采取了免耕补播和围栏封育的技术措施，治理效果达到了既定技术指标。

各作业区基本况详见表 3-5-1。

表 3-5-1 各作业区基本情况统计表

序号	建设内容	建设乡镇	作业区	建设规模 (亩)	涉及草地类型	土层厚度 (厘米)	坡度 (°)	植被盖度 (%)	长途运输 (公里)	短途运输 (公里)
一	重度退化草原治理	柯鲁柯镇	茶汉沙村	10000	高寒荒漠类红景天型	35	≤5	25	503	83
二	退化草原补播	柯鲁柯镇	茶汉沙村	6000	高寒荒漠类红景天型、亚菊型	31	≤5	35	503	94
		怀头他拉镇	巴力沟村	4000	高寒荒漠类红景天型	33	≤5	40	503	94

注：1. 长途运输距离为西宁至作业区所在乡的距离，短途运输距离为作业区所在乡至作业区的距离；2. 重度退化草原治理、退化草原补播各作业区位于柯鲁柯镇、怀头他拉镇交界处，并且退化草原补播柯鲁柯镇茶汉沙村作业区和怀头他拉镇巴力沟村作业区相邻，因此，怀头他拉镇巴力沟村作业区所需物资运输的长途运输距离采用柯鲁柯镇茶汉沙村作业区长途、短途运输距离进行计算；3. 西宁市距离德令哈市 490 公里，德令哈市距离柯鲁柯镇 13 公里，本项目长途运输距离为 503 公里；4. 短途运输距离为各作业地块距离柯鲁柯镇距离。

第二章 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及布局

第一节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第四批）德令哈市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包 4（第二次）建设内容及规模为重度退化草原治理 1 万亩、退化草原补播 1 万亩。

第二节 项目建设布局

结合德令哈市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实际需要，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第四批）德令哈市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包 4（第二次）1 万亩重度退化草原治理选择在柯鲁柯镇茶汉沙村实施，1 万亩退化草原补播选择在柯鲁柯镇茶汉沙村、怀头他拉镇巴力沟村实施。项目布局详见表 5-2-1。

表 5-2-1 项目建设内容及布局情况表

序号	建设内容	作业区名称	建设规模 (亩)	坐标	
				东经	北纬
一	重度退化草原治理		10000		
1	重度退化草原治理	柯鲁柯镇茶汉沙村	10000	96° 54' 31.53"	37° 45' 01.30"
				96° 54' 20.57"	37° 44' 21.18"
				96° 54' 53.20"	37° 44' 04.80"
				96° 56' 13.41"	37° 44' 20.81"
				96° 57' 04.43"	37° 44' 17.68"
				96° 56' 58.02"	37° 45' 31.23"
二	退化草原补播		10000		
1	退化草原补播	柯鲁柯镇茶汉沙村	6000	96° 55' 40.28"	37° 47' 16.87"
				96° 55' 40.93"	37° 47' 56.28"
				96° 52' 46.12"	37° 47' 48.52"
				96° 52' 58.68"	37° 47' 14.99"
2	退化草原补播	怀头他拉镇巴力沟	4000	96° 52' 46.12"	37° 47' 48.52"

				96° 52' 58.68"	37° 47' 14.99"
				96° 50' 50.74"	37° 47' 16.19"
				96° 50' 52.08"	37° 47' 43.59"

第三章 技术方案与建设期限

第一节 重度退化草原治理技术方案

一、技术路线

项目区选择→地面处理→草种及组合选择→施肥与播种→封育围栏建设→建后管护。

二、技术方案

（一）项目区选择

选择坡度在25° 以下、土层厚度在25厘米以上的重度退化草原，通过建植人工草地进行恢复治理。

（二）地面处理

播种前，清理项目区较大石块和杂草，以便于机械作业。

（三）草种及组合选择

1. 草种及组合选择

选用青海当地生产的、适宜青藏高原生长的多年生禾本科牧草品种同德短芒披碱草、青海中华羊茅和青海冷地早熟禾。

2. 种子质量

要求达到国家规定的三级标准以上。全部采用断芒、精选、定量包装的牧草种子（要求具有种子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种子质量检验报告）；同德短芒披碱草种子执行《DB63 / T760-2008 同德短芒披碱草种子生产技术规程》标准，青海中华羊茅种子执行《DB63 / T1063-2012 青海中华羊茅种子质量分级》标准，青海冷地早熟禾

种子执行《GB 6142-2008 禾本科草种子质量分级》标准，种子质量标准详见表 6-1-1。

表 6-1-1 牧草种子质量标准

序号	名称	级别	净度/% ≥	发芽率/% ≥	其它植物种子数 (粒/公斤) ≤	水分/% ≤
一	同德短芒 披碱草	一	95.0	95	1000	11.0
		二	90.0	85	2000	11.0
		三	85.0	75	3000	11.0
二	青海中华 羊茅	一	98.0	90	2000	11.0
		二	95.0	85	3000	11.0
		三	90.0	80	5000	11.0
三	青海冷地 早熟禾	一	96.0	85	2000	11.0
		二	93.0	80	3000	11.0
		三	90.0	75	5000	11.0

种子包装一律采用净重 25 公斤的定量包装，包装袋面要标明种子名称、供应单位，袋口挂种子标签，标明种子名称、产地、发芽率、净度。籽种质量除质检部门每批次的检验报告外，中标企业供应的籽种每袋须有合格证。

3. 种子检验

种子质量控制采取现场抽样统一委检，按检验结果进行结算。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中标企业三方现场见证取样并封存，由专人统一保管、统一送检，送检结果与送货、投标检验报告相比较后做结算，送检结果低于三级标准的，扣除工程质量保证金，并上报上级有关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并在 3~5 年内不允许参加重大草原生态工程项目投标。

（四）播种技术

1. 播种量

总播种量 4.5 公斤/亩，其中：同德短芒披碱草 2 公斤/亩、青海中华羊茅 1.25 公斤/亩、青海冷地早熟禾 1.25 公斤/亩。

2. 播种

于 5~6 月进行播种，播种后项目雨季来临，便于草种发芽、生长。采用 95 马力拖拉机、19 行分层施肥免耕播种机或专业的牧草施肥播种机械进行条播，一次性完成破茬、开沟、播种、施肥、覆土作业。播种前，要对破土器（波纹盘）、开沟器（双圆盘）、覆土器（镇压轮）、弹簧、输种管、齿轮等检查校正，达到良好作业。并且依据补播草种和底肥，调整肥料、大粒种子和小粒种子排量，检查疏通排种口。播种机后配套镇压器、耢对完成作业的区域进行覆土、镇压、耢平，要求播后地表平整无浮籽。

播种时，标定作业距离，精确称量肥料、大粒种子、小粒种子，按调校顺序，按设计播种（肥）量，分别调校排量，精度达到 98%以上。大粒草种播种深度控制在 2~3 厘米、小粒草种播种深度控制在 0.5~1 厘米，必须分层播种以保证大、小粒草种合理覆土深度，播种后必须要镇压。每作业 2~3 亩，在作业线上间隔 5 米选择 5 个点，检查是否存在断条，同时检查播种深度，及时调校输种管。

（五）施肥技术

选用牧草专用肥为底肥，每亩施用 40 公斤，播种时将底肥与草种分层播下，底肥施入土壤 5~6 厘米处。牧草专用肥是一种掺混肥料（BB 肥），参照《GB/T 21633-2020 掺混肥料（BB 肥）》，要求其总养分 $N+P_2O_5+K_2O \geq 35.0\%$ ，具体指标要求详见表 6-1-2。

表 6-1-2 掺混肥料（BB 肥）质量标准

序号	项目		指标
1	总养分 ¹ ($N+P_2O_5+K_2O$) /%		$\geq 35.0\%$
2	水溶磷占有效磷的百分率 ² /%		$\geq 60.0\%$
3	水分 (H_2O) /%		$\leq 2.0\%$
4	粒度 (2.00mm~4.75mm) /%		$\geq 90.0\%$
5	氯离子 ³ /%	未标“含氯”产品	$\leq 3.0\%$
		标识“含氯（低氯）”产品	$\leq 15.0\%$
		标识“含氯（中氯）”产品	$\leq 30.0\%$

6	单一中量元素 ⁴ （以单质计）/%	有效钙（Ca）	≥1.0%
		有效镁（Mg）	≥1.0%
		总硫（S）	≥2.0%
7	单一微量元素 ⁵ （以单质计）/%		≥0.02%

注：1. 组成产品的单一养分含量不应低于 4.0%，且单一养分测定值与标明值负偏差的绝对值不应大于 1.5%；2. 以钙镁磷肥等枸溶性磷肥为基础磷肥并在包装容器上注明“枸溶性磷”时，“水溶性磷占有有效磷百分率”项目不做检验和判定。若为氮、钾二元肥料，“水溶性磷占有有效磷百分率”项目不做检验和判定；3. 氯离子的质量分数大于 30.0%的产品，应在包装袋上标明“含氯（高氯）”，标明“含氯（高氯）”的产品氯离子的质量分数可不进行检测和判定；4. 包装容器上标明含有钙、镁、硫时检测本项目；5. 包装容器上标明含有铜、铁、锰、锌、硼、钼时检测本项目，钼元素的质量分数不高于 0.5%。

（六）封育围栏建设

重度退化草原治理完成后，为保护重度退化草原治理成效，本项目根据重度退化草原治理地块面积、地块周长、地形状况等实际情况配套封育围栏，对重度退化草原治理作业区进行保护，各地块需要围栏长度详见表6-1-7。表6-1-7中封育围栏长度根据拟定建设地块的实际周长设置，如果施工过程中建设地块在本村内临时调整，施工单位有责任根据实际施工地块面积、地块周长、地形状况等完成封育围栏施工，确保封育围栏闭合或与旧围栏、自然障碍等形成闭合。

1. 围栏标准

经查询，《DB63/T437-2003 编结网围栏》已废止。除该地方标准外，青海省尚无其它涉及编织网围栏的地方标准；另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JB-T7137-2007 镀锌钢丝围栏网基本参数》《JB-T7138-2010 编结网围栏》，两个行业标准与《DB63/T437-2003 编结网围栏》、青海省网围栏市场流通货物在钢丝直径、立柱长度、经线间距等指标上差异较大。因此，本项目中仍参照《DB63/T437-2003 编结网围栏》相关指标。

本项目涉及到的网围栏内容，所提供的网围栏检测报告中执行的检验依据为

《DB63/T437-2003 编结网围栏》、《JB-T7137-2007 镀锌钢丝围栏网基本参数》、《JB-T7138-2010 编结网围栏》等或符合现行标准检验依据的检测报告均予认可，属于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 编结网

表 6-1-3 编结网围栏的规格及技术参数 单位：毫米

序号	规格	纬线根数	网宽	经线间距	钢丝公称直径			自上而下相邻两纬线间距
					边纬线	中纬线	经线	
1	91L8/110/50	8	1100	500	2.8	2.5	2.5	200、180、180、150、130、130、130

自上而下第四根纬线应为直径 2.8 毫米的钢丝。

(2) 拉丝

由于项目区经常有野生保护动物出没，因此本项目中未设置刺丝，改用直径 2.8 毫米的钢丝作为拉丝代替刺丝。

(3) 支撑件

表 6-1-4 支撑件的规格及技术参数 单位：毫米

序号	名称	尺寸长度 $\geq$	材料规格
1	门柱、角柱	2000	热轧等边角钢 90 $\times$ 90 $\times$ 8
2	中间柱	2000	热轧等边角钢 70 $\times$ 70 $\times$ 7
3	小立柱	2000	热轧等边角钢 40 $\times$ 40 $\times$ 4
4	地锚、下立柱	600	热轧等边角钢 40 $\times$ 40 $\times$ 4
5	支撑杆	3000	电焊钢管 50
6	小立柱横梁	200	热轧等边角钢 40 $\times$ 40 $\times$ 4

(4) 连接件

绑钩：绑钩的材料应为抗拉强度不低于350MPa。直径为2.50毫米的镀锌钢丝，每根长度200毫米。

挂钩：挂钩的材料应为抗拉强度不低于350MPa。直径为2.50毫米的镀锌钢丝，每根长度200毫米。

（5）围栏门

围栏门采用双扇结构，框架采用GB/T13793中 $\Phi 25$ 的直缝电焊钢管；围栏门单扇高为1300毫米，宽为1500毫米；原材料采用30毫米 $\times$ 3毫米扁铁，40毫米 $\times$ 40毫米 $\times$ 4毫米角钢，1.5毫米厚钢板；围栏门的扁铁间距为150毫米；围栏门应涂防锈漆和银粉，涂层均匀，无裸露和涂层堆积表面。

2. 围栏施工安装

所有零部件必须检验合格，外购件必须有合格证明，方可安装。封育围栏每10米设1根小立柱，每400米设1根中立柱；围栏安装要求大、中、小立柱埋入地下部分不得少于0.6米，留在地上部分不得少于1.4米；围栏门的数量及位置可根据牧户要求设置；编结网的每根纬线均应与立柱绑结牢固，所有的紧固件不得松动；大门应安装牢固，转动灵活。

（七）治理面积及效果核定

重度退化草原治理面积必须航迹定位上图。

重度退化草原治理当年苗齐后进行查苗；翌年7~8月份进行盖度、产量等测定。

三、建后管护

重度退化草原治理建成后，要经常留心观察牧草生长状况，发现鼠、病、虫害，要及时防控。重度退化草原治理两年内必须绝对禁牧。按照“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由项目建设单位制定禁牧、草畜平衡制度和管护办法，市林业和草原局、建设乡镇、村委会、建设户之间签订三级管护协议，由项目户进行管护，并对损坏的围栏应及时修补。

四、工程量测算

（一）单位工程量标准

重度退化草原治理主要投入包括草种、肥料、机械作业、人工、封育围栏等，重度退化草原治理单位（200 亩）工程量标准见表 6-1-5。

表 6-1-5 重度退化草原治理单位（200 亩）工程量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草种	公斤	900	
1	同德短芒披碱草	公斤	400	播种量 2 公斤/亩
2	青海中华羊茅	公斤	250	播种量 1.25 公斤/亩
3	青海冷地早熟禾	公斤	250	播种量 1.25 公斤/亩
二	肥料	公斤	8000	
1	牧草专用肥	公斤	8000	施肥量 40 公斤/亩
三	机械作业	台班	1	
1	免耕补播	台班	1	免耕补播、镇压、耢平
四	人工	工日	4	
1	清理地面	工日	1	清理项目区地面石块、杂草等
2	搬运物资	工日	1	草种、肥料等物资搬运
3	机械作业	工日	2	免耕补播、镇压、耢平
五	封育围栏	米	----	根据补播地块周长等进行确定

（二）工程量及运输量

1. 草种

1万亩重度退化草原治理需要同德短芒披碱草种子20吨，青海中华羊茅种子12.5吨，青海冷地早熟禾种子12.5吨。

2. 肥料

1万亩重度退化草原治理需要牧草专用肥400吨。

3. 机械作业

按照1台拖拉机、1台分层施肥免耕播种机或专业的牧草施肥播种机、1台镇压器、1台耢每天工作8个小时作为1个台班，每个台班每天免耕补播200亩退化草原计算，1万亩重度退化草原治理需要50个台班机械作业。

4. 人工

根据施工需要计算，每个台班作业配套4个施工人员，其中：1人清理地面，1人搬运物资，2人操作免耕补播机械。1万亩重度退化草原治理需要组织人工200工日。

5. 封育围栏

重度退化草原治理地块封育围栏长度详见表6-1-7。

6. 长（短）途运输

根据表3-5-1所列重度退化草原治理作业区长途运输距离、短途运输距离，按照1千米封育围栏为1个运输量计量单位，每个计量单位按照0.88吨（测定标准重量）计算，1万亩重度退化草原治理需要长途运输量228128.61吨公里，短途运输量37643.49吨公里。

1万亩重度退化草原治理工程量详见表6-1-6、6-1-7、6-1-8。

表 6-1-6

1 万亩重度退化草原治理工程量统计表

序号	作业区	治理面积 (亩)	免耕补播 (台班)	人工 (工日)	同德短芒披碱草 (吨)	青海冷地早熟禾 (吨)	青海中华羊茅 (吨)	牧草专用肥 (吨)	封育围栏 (米)
一	柯鲁柯镇茶汉沙村	10000	50	200	20	12.5	12.5	400	9700
二	合计	10000	50	200	20	12.5	12.5	400	9700

表 6-1-7

1 万亩重度退化草原治理封育围栏工程量表

序号	作业区	治理面积 (亩)	网片 (米)	拉丝 (米)	小立柱 (根)	中间柱 (根)	大立柱 (根)	支撑杆 (根)	双扇门 (付)	门柱 (根)	地锚 (根)	下立柱 (根)	绑钩 (根)	挂钩 (根)	拉线 (米)
一	柯鲁柯镇茶汉沙村	10000	9700	9700	935	25	10	57	3	6	82	41	8730	1940	123
二	合计	10000	9700	9700	935	25	10	57	3	6	82	41	8730	1940	123

表 6-1-8 1 万亩重度退化草原补播运输量表

序号	项 目	货物重量 (吨)	运输里程 (公里)	运输量 (吨公里)
一	长途运输	453.54	503	228128.61
1	草种	45	503	22635
2	牧草专用肥	400	503	201200
3	封育围栏	8.54	503	4293.61
二	短途运输	453.54	83	37643.49
1	草种	45	83	3735
2	牧草专用肥	400	83	33200
3	封育围栏	8.54	83	708.49
三	合计	453.54		265772.1

第二节 退化草原补播技术方案

一、技术路线

项目区选择→地面处理→草种及组合选择→施肥与播种→封育围栏建设→建后管护。

二、技术方案

(一) 项目区选择

选择坡度在25° 以下、土层厚度在25厘米以上的中度退化草原，通过建植人工草地进行恢复治理。

(二) 地面处理

播种前，清理项目区较大石块和杂草，便利免耕补播作业。

(三) 草种及组合选择

1. 草种及组合选择

选用青海当地生产的、适宜青藏高原生长的多年生禾本科牧草品种同德短芒披碱草、青海中华羊茅和青海冷地早熟禾。

2. 种子质量

要求达到国家规定的三级标准以上。全部采用断芒、精选、定量包装的牧草种子（要求具有种子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种子质量检验报告）；同德短芒披碱草种子执行《DB63 / T760-2008 同德短芒披碱草种子生产技术规程》标准，青海中华羊茅种子执行《DB63 / T1063-2012 青海中华羊茅种子质量分级》标准，青海冷地早熟禾种子执行《GB6142-2008 禾本科草种子质量分级》标准，详见“重度退化草原治理技术方案”中表 6-1-1。

种子包装一律采用净重 25 公斤的定量包装，包装袋面要标明种子名称、供应单位，袋口挂种子标签，标明种子名称、产地、发芽率、净度。籽种质量除质检部门每批次的检验报告外，中标企业供应的籽种每袋须有合格证。

3. 种子检验

种子质量控制采取现场抽样统一委检，按检验结果进行结算。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中标企业三方现场见证取样并封存，由专人统一保管、统一送检，送检结果与送货、投标检验报告相比较后做结算，送检结果低于三级标准的，扣除工程质量保证金，并上报上级有关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并在 3~5 年内不允许参加重大草原生态工程项目投标。

（四）播种技术

1. 播种量

总播种量 3 公斤/亩，其中：同德短芒披碱草 2 公斤/亩、青海中华羊茅 0.5 公斤/亩、青海冷地早熟禾 0.5 公斤/亩。

2. 播种

于 5~6 月进行播种，播种后项目雨季来临，便于草种发芽、生长。采用 95 马力拖拉机、19 行分层施肥免耕播种机或专业的牧草施肥播种机械进行条播，一次性

完成破茬、开沟、播种、施肥、覆土、镇压作业，推荐使用中机美诺或约翰迪尔系列。播种前，要对破土器（波纹盘）、开沟器（双圆盘）、覆土器（镇压轮）、弹簧、输种管、齿轮等检查校正，达到良好作业。并且依据补播草种和底肥，调整肥料、大粒种子和小粒种子排量，检查疏通排种口。播种机后配套镇压器、耢对完成作业的区域进行覆土镇压耢平，要求播后地表平整无浮籽。

播种时，标定作业距离，精确称量肥料、大粒种子、小粒种子，按调校顺序，按设计播种（肥）量，分别调校排量，精度达到 98%以上。大粒草种播种深度控制在 2~3 厘米、小粒草种播种深度控制在 0.5~1 厘米，必须分层播种以保证大、小粒草种合理覆土深度，播种后必须要镇压。每作业 2~3 亩，在作业线上间隔 5 米选择 5 个点，检查是否存在断条，同时检查播种深度，及时调校输种管。

(五)施肥技术

选用牧草专用肥为底肥，每亩施用 24 公斤，播种时将底肥与草种分层播下，底肥施入土壤 5~6 厘米处。牧草专用肥是一种掺混肥料（BB 肥），参照《GB/T 21633-2020 掺混肥料（BB 肥）》，要求其总养分 $N+P_{2O5}+K_{2O} \geq 35.0\%$ ，具体指标要求详见“重度退化草原治理技术方案”中表 6-1-2。

(六)封育围栏建设

退化草原补播完成后，为保护退化草原补播成效，本项目根据退化草原补播地块面积、地块周长、地形状况等实际情况配套封育围栏，对退化草原补播区进行保护，各地块需要围栏长度详见表 6-2-3。表 6-2-3 中封育围栏长度根据拟定建设地块的实际周长设置，如果施工过程中建设地块在本村内临时调整，施工单位有责任根据实际施工地块面积、地块周长、地形状况等完成封育围栏施工，确保封育围栏

闭合或与旧围栏、自然障碍等形成闭合。封育围栏建设相关指标详见“重度退化草原治理技术方案”中封育围栏建设章节。

（七）补播面积及效果核定

退化草原补播面积必须航迹定位上图。

退化草原补播当年苗齐后进行查苗；翌年7~8月份进行盖度、产量等测定。

三、建后管护

退化草原补播建成后，要经常留心观察牧草生长状况，发现鼠、病、虫害，要及时防控。退化草原补播建成后，要经常留心观察牧草生长状况，发现鼠、病、虫害，要及时防控。退化草原补播两年内必须绝对禁牧。按照“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由项目建设单位制定禁牧、草畜平衡制度和管护办法，市林业和草原局、建设乡镇、村委会、建设户之间签订三级管护协议，由项目户进行管护，并对损坏的围栏应及时修补。

四、工程量测算

（一）单位工程量标准

退化草原补播主要投入包括草种、肥料、机械作业、人工、封育围栏等，退化草原补播单位（200 亩）工程量标准见表 6-2-1。

表 6-2-1 退化草原补播单位（200 亩）工程量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草种	公斤	600	
1	同德短芒披碱草	公斤	400	播种量 2 公斤/亩
2	青海中华羊茅	公斤	100	播种量 0.5 公斤/亩
3	青海冷地早熟禾	公斤	100	播种量 0.5 公斤/亩
二	肥料	公斤	4800	
1	牧草专用肥	公斤	4800	施肥量 24 公斤/亩
三	机械作业	台班	1	

1	免耕补播	台班	1	免耕补播、镇压、耨平
四	人工	工日	4	
1	清理地面	工日	1	清理项目区地面石块、杂草等
2	搬运物资	工日	1	草种、肥料等物资搬运
3	机械作业	工日	2	免耕补播、镇压、耨平
五	封育围栏	米	----	根据补播地块周长等进行确定

（二）工程量及运输量

1. 草种

1万亩退化草原补播需要同德短芒披碱草种子20吨，青海中华羊茅种子5吨，青海冷地早熟禾种子5吨。

2. 肥料

1万亩退化草原补播需要牧草专用肥240吨。

3. 机械作业

按照1台拖拉机、1台分层施肥免耕播种机或专业的牧草施肥播种机、1台镇压器、1台耨每天工作8个小时作为1个台班，每个台班每天免耕补播200亩退化草原计算，1万亩退化草原补播需要50个台班机械作业。

4. 人工

根据施工需要计算，每个台班作业配套4个施工人员，其中：1人清理地面，1人搬运物资，2人操作免耕补播机械，1万亩退化草原补播需要组织人工200个工日。

5. 封育围栏

本项目根据退化草原补播地块面积、地块周长、地形状况等实际情况确定配套封育围栏长度，详见表6-2-3。

6. 长（短）途运输

根据表3-5-1所列退化草原补播作业区长途运输距离、短途运输距离，按照1千米封育围栏为1个运输量计量单位，每个计量单位按照0.88吨（测定标准重量）计

算，1万亩退化草原补播需要长途运输量140103.61吨公里，短途运输量26182.38吨公里。

1万亩退化草原补播工程量详见表6-2-2、6-2-3、6-2-4。

表 6-2-2 1 万亩退化草原补播工程量统计表

序号	作业区	补播面积 (亩)	免耕补播 (台班)	人工 (工日)	同德短芒披碱草 (吨)	青海冷地早熟禾 (吨)	青海中华羊茅 (吨)	牧草专用肥(吨)	封育围栏 (米)
一	柯鲁柯镇茶汉沙村	6000	30	120	12	3	3	144	5800
二	怀头他拉镇巴力沟村	4000	20	80	8	2	2	96	3900
三	合计	10000	50	200	20	5	5	240	9700

表 6-2-3 1 万亩退化草原补播封育围栏工程量表

序号	作业区	补播面积 (亩)	网片 (米)	拉丝 (米)	小立柱 (根)	中间柱 (根)	大立柱 (根)	支撑杆 (根)	双扇门 (付)	门柱 (根)	地锚 (根)	下立柱 (根)	绑钩 (根)	挂钩 (根)	拉线 (米)
一	柯鲁柯镇茶汉沙村	6000	5800	5800	558	16	6	36	2	4	52	26	5220	1160	78
二	怀头他拉镇巴力沟	4000	3900	3900	377	9	4	21	1	2	30	15	3510	780	45
三	合计	10000	9700	9700	935	25	10	57	3	6	82	41	8730	1940	123

表 6-2-4 1 万亩退化草原补播运输量表

序号	项 目	货物重量 (吨)	运输里程 (公里)	运输量 (吨公里)
一	长途运输	278.54	503	140103.61
1	草种	30	503	15090
2	牧草专用肥	240	503	120720
3	封育围栏	8.54	503	4293.61
二	短途运输	278.54	94	26182.38
(一)	柯鲁柯镇茶汉沙村	194.1	94	18245.78
1	草种	21	94	1974
2	牧草专用肥	168	94	15792
3	封育围栏	5.1	94	479.78
(二)	怀头他拉镇巴力沟村	84.43	94	7936.61
1	草种	9	94	846
2	牧草专用肥	72	94	6768
3	封育围栏	3.43	94	322.61
三	合计	278.54		166285.99

第三节 项目建设期限、实施进度和劳力组织

一、项目建设期限

项目建设期限为 2 年（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2 月）。

二、项目实施进度

2024 年 5 月至 7 月：完成重度退化草原治理、退化草原补播以及配套围栏建设任务；

2024 年 8 月至 12 月：完成自查验收，申请省州级联合验收，配合省州检查、验收。

三、劳力组织

各施工单位尽量雇佣德令哈市当地的劳力。

表 6-3-1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第四批）德令哈市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项目-包 4（第二次）实施进度表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 年				5 月	2024 年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一	重度退化草原治理												
1	物资准备及调运												
2	重度退化草原治理施工												
3	封育围栏建设												
4	苗情监测												
5	自查验收												
二	退化草原补播												
1	物资准备及调运												
2	退化草原补播施工												
3	封育围栏建设												
4	苗情监测												
5	自查验收												
三	申请省州验收												
四	配合省州检查、验收												

第四章 效益分析

一、生态效益

本项目针对德令哈市退化草原现状，在人为的干预下，以生态保护和植被恢复为核心，使受损草原生态系统得到恢复与重建，其植被覆盖度和生产力将会大幅度提高。预计项目建设后，1 万亩重度退化草原治理当年出苗数达到 200 株/平方米以上，翌年植被覆盖度达到 45%以上；1 万亩退化草原补播当年出苗数达到 150 株/平方米以上，翌年植被覆盖度达到 45%以上。通过项目建设，项目区生态环境得到极大的改善，对加快区域生态保护和建设步伐，促进德令哈市畜牧业可持续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作用，其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

二、经济效益

该项目实施主要是以生态效益为主，但项目实施后作业区会生产出较高产量的优良牧草，因此，该项目实施后还可产生可观的经济效益。1 万亩重度退化草原治理、1 万亩退化草原补播实施后，按照每亩生产可食牧草（鲜草）在 150 公斤以上，每年可生产可食牧草（鲜草）300 万公斤以上，按利用率 25%计算，相当于 513 个羊单位一年的饲草量，这样在一定程度上可缓解项目区家畜冬春缺草的矛盾。

三、社会经济效益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督促各施工单位尽量雇佣德令哈市当地农牧民参与生态治理，提高其对生态保护的意识，引导广大农牧民积极参与到草原生态保护工作中来，不仅可以解决当地农牧民就近就业问题，提高农牧民收入，而且可以进一步提高农牧民科学利用草原资源、科学养畜和依靠科技增收的能力，提高农牧民劳动力的整体素质，提高农牧业组织化程度和劳动生产率，提高牧民保护生态的自觉性。

第五章 生态环境保护与施工安全保障

一、生态环境保护

（一）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大都需要少量破坏草皮，施工不当会引起新的水土流失；各类施工物资、车辆和施工人员均要频繁进、出施工区，会在周边地区产生碾压和踩踏草原植被现场；围栏建成后在一定程度上会阻隔野生动物的采食和基因交流，对野生动物的繁衍生息不利；施工还会对施工区的环境产生一些噪音和扬尘污染，草种、肥料的使用，其包装袋等会产生一定的垃圾污染；同时还会产生一定的生活垃圾污染。

（二）规避措施

合理安排工期，避开大风天气进行作业，避免扬尘对大气环境治理的影响；合理安排围栏牧道，保证野生动物迁徙通道；要求施工企业合理选择驻点地块，做好环境卫生处理，减轻对草原生态环境的影响；施工产生的草种、肥料的包装袋等垃圾要深埋处理，避免对项目区周边牧户的生产和生活造成危害。

二、施工安全保障

项目实施单位、施工单位、受益牧户间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施工单位做好安全交底工作，确保施工安全。